

# 湖北中等城市产业结构的历史演进和现状比较

郭仲藩

改革以来,湖北城市发展迅速,其数量之多,仅次于山东居全国第二,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同时,城市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也日渐突出,城市规模断层就是其中表现之一。到1989年,除武汉这座特大城市外,其余均为50万人口以下的中、小城市,唯独没有50—100万人口的大城市。城市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带动全国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和龙头,在缺少大城市的湖北,中等城市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更举足轻重,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湖北在中部崛起的历史进程。当前,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不理想,同样是困扰湖北中等城市<sup>①</sup>经济的两大难题。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又一次强调,要把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作为资源转换器的产业结构,它的现状和变化趋势,直接关系到城市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经济增长,如果说提高经济效益是城市经济工作的永恒主题和目标,那么,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长期不能改变的途径和手段。因此,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换,便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湖北中等城市经济的中心工作之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脱离中等城市产业结构的历史起点和现实方位。

解放前夕,黄石、沙市、宜昌、襄樊四市的产业结构支离破碎,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半封建的特征。具体表现为:1.工业基础极为薄弱,在城市经济中大都处于从属地位,而农业的结构和总量也非常落后。1949年,除沙市的工业和建筑业的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1.5%,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外,其余三市的工业总产值都低于农业总产值。2.工业生产基本上处于工场手工业阶段,城市产业结构的工业化程度极低。解放前夕,除黄石有华中钢铁公司等3家以机器作为主要生产手段的

厂矿外,其余三市的工业以手工劳动为主。当时宜昌的所谓工业,实际上就是由16家手工作坊小厂和300家手工业户所组成的手工业群;在襄樊,手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90%以上;即使是黄石,除了主要用机器生产的3家厂矿外,其余的48家也都是手工作坊。<sup>②</sup>3.工业结构支离破碎,部门残缺不全,带有严重的殖民地倚外性质。如沙市,主要是初级产业纺织业;而黄石,则主要是为日本提供原材料的采掘业和生产初级产品的冶炼部门,重要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全靠进口;至于宜昌和襄樊,连上述的初级产业都尚未形成。总之,旧中国留给四个城市的产业结构基本上属于前资本主义性质,并且带有相当浓厚的半殖民地色彩。因此,四个城市的经济在解放前必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如此落后、脆弱的基础上,黄石等四市开始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进程,并以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为指导,进行产业结构的重建工作。经过30年的奋战,到1978年,四市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工业在城市经济中的地位颠倒了,由过去的从属地位上升为主导地位,农业则处于从属地位;工业结构由过去的残缺破碎发展为门类比较齐全;由主要以手工劳动为基础提高到主要由机器大生产为基础;由依附仰外型变成独立自主型。完成了产业结构的第一次转换。十堰是1970年建市的,在短短的8年时间里,以汽车工业为主体、门类多样的工业结构初露端倪。

随着产业结构这个资源转换器的更新,五市的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尽管在更新的过程中出现过“大跃进”和“十年动乱”两次的干扰,但总的来看,五市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城市的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过,改革前五市的产业结构,毕竟是在我国工业化起步阶段、在排斥商品生产、忽视价值规律作用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以优先发

展重工业为指针建立起来的,自必难以适应城市进一步的工业化、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需要,其不合理的方面逐渐暴露出来,并为人们所认识。归纳起来,改革前黄石等五个中等城市产业结构不合理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第三产业的发展普遍滞后。1978年,宜昌第三产业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最高,但也只有21.8%,沙市次之,其比重为19.4%,襄樊为16.1%,黄石仅8.41%,而十堰的第三产业最为落后,其比重几近为零。五市中只有宜昌稍稍超过当年全国城市第三产业25%的平均比重,其余四市都大大低于全国城市的平均水平。<sup>③</sup>

第二,在工业内部,一方面劳力密集型或资金密集型的传统产业在五市占绝对优势。襄樊、宜昌两市虽有少量的电子工业等技术密集型产业,但其产值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微乎其微,大量的仍是劳力或资金密集型产业;十堰、黄石基本上是资金密集型产业的一统天下;而沙市,则是劳力密集型产业的一统天下。另一方面,除宜昌外,其它四市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极不协调(见表1)。

**表1 1978年湖北中等城市的工业产值构成(%)**

	黄石	十堰	沙市	宜昌	襄樊
轻工业	17.5	11.6	75.2	46.8	38.7
重工业	82.5	88.4	24.8	53.2	61.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5)(1988)有关资料整理,沙市为1980年比例,襄樊含市辖县(市)。

第三,输出产业的比例虽大,但外贸出口产业极少。五市的大部分产品虽然是销往全国各地,但各市的外贸收购总额比重很低。出口的产品中,大多是农副土特产品,工业品的外贸出口率极小,而且在出口的工业品中,绝大多数是原材料等初级品。

以上情况表明,改革前湖北五个中等城市产业结构存在着严重的扭曲,一、二、三产业之间,轻重工业之间,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很不正常,如不及时理顺这种极不协调的关系,五市的经济就难以继续增长,湖北城乡居民的生活也无法提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五市针对各市产业

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开始了新一轮各具特色的调整工作。黄石市针对轻纺工业比重过低的情况,对轻纺工业采取了资金倾斜政策;针对第三产业不发达的问题,加速了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沙市则以运输邮电业为重点,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步伐;以拳头产品为“龙头”,完善、提高传统产业,发展电子、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襄樊先是围绕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建材五大行业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初级产品深度和精度的加工能力,继而在1983—1986年着手改造企业组织机构,把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以拳头产品为核心,向名、优、新产业集群。1987年以后,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增产降耗、适销对路的产品。宜昌确立了“重工业要调向,轻工业要调上,产品要升级,效益要提高”的指导思想,积极调整工业内部结构,扩大轻纺工业。与此同时,对企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进行一系列调整。十堰针对地方工业基础薄弱和第三产业严重滞后的状况,在依托二汽汽车工业的强大优势,大力发展以汽车配套工业为主体、以广泛的“小、乡、集、轻”为基础的地方工业体系的同时,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由于各市目标明确,政策针对性强,措施比较得力,十年之后,五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已初见成效,向产业结构合理化的目标逼近了一步。

首先,除宜昌外,各市第三产业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从第三产业劳动者人数占城市全部产业劳动者人数的比重看,1989年黄石和十堰分别为21.6%和21.4%,都略高于全省29个城市21.1%的平均水平,沙市和襄樊均为26.5%,不仅比全省城市的平均比重高出5.5个百分点,而且高于中部地带中等城市24.2%的平均比重,甚至超过了东部地带中等城市26.2%的平均水平。宜昌的比重虽然比1978年有所下降,但实际上在五市中仍处前列,达到28.2%,比东部地带中等城市高出2个百分点。<sup>④</sup>

从第三产业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城市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看,到1989年,黄石为27.2%,是1978年的3.23倍;襄樊为28.6%,是1978年的1.78倍;沙市为30.5%,是1978年的1.57倍;十堰则实现了零的突破,达到10%。其中,沙市和襄樊两市分别比江苏中等城市27.9%的平均比重高出2.6和0.7个百分点,并且沙市比全国城市的平均比重

29.6%还要高近1个百分点。这一年,湖北五个中等城市第三产业的平均比重是22.6%,虽然低于江苏,但比东部地带的山东省中等城市19.6%的平均比重多3个百分点。⑤

**表2 1989年中部和东部地带五省中等城市工业产值构成(%)**

	轻工业	重工业
全国450个城市	45.5	54.5
江 苏	53.7	46.3
山 东	37.0	63.0
河 南	45.9	54.1
湖 南	34.6	65.4
湖 北	36.3	63.7
黄 石	27.1	72.9
十 堰	4.0	96.0
沙 市	72.1	27.9
宜 昌	38.1	61.9
襄 樊	64.2	35.8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0)有关资料计算。

其次,除十堰外的其它四市轻重工业之间比例极不协调的矛盾有所缓解。到1989年,原来重工业一直过重的黄石,重工业的比重比1987年下降了10个百分点,产业结构偏重的襄樊下降了25.5个百分点,原来轻工业比重很高的沙市,轻工业的比重比1980年下降了3.1个百分点,宜昌重工业的比重虽然比1978年上升了8.7个百分点,但主要是葛洲坝水电站产值大幅度上升所致,此外,作为重要的能源城市,耗能高的重工业适当发展本属正常。从中等城市重工业产值的平均比重看,1989年湖北为63.7%,高于中部地带毗邻的河南而低于湖南,接近山东中等城市的平均水平(见表1、表2)。

再次,电子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等深加工、高附加值的新技术部门开始起步。1989年,全省中等城市上述产业总产值达14.64亿元,占中等城市工业总产值的7.2%。其中沙市无论其绝

对值或其比重,在全省中等城市均居于领先地位,产值为5.62亿元,是本市工业总产值的16.1%;宜昌次之,产值为3.86亿元,占本市工业总产值的11.4%;襄樊处于中间状态,产值为3.31亿元,占本市工业总产值的9.6%;黄石的产值为1.66亿元,占本市工业总产值的4.0%;十堰最少,产值为1040万元,仅占本市工业总产值的千分之二。尽管五市深加工产业和新技术部门发展速度不一,比重差别较大,但毕竟开始萌芽和发育了;而且其产值的平均比重,在1989年比湖南和河南两省的平均水平分别高出2.1和2.4个百分点。⑥

最后,输出产业中出口产品的比重有所增加,结构有所改善。1989年,湖北五个中等城市(含市辖县)外贸收购总额按实际价格计算,达到12.32亿元,虽然只占五市工业总产值的4.3%,但却占全省外贸收购总额的29.2%;同时,五市外贸收购总额占五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比湖南和河南两省中等城市的平均比重分别高出0.9和0.8个百分点。⑦这表明,湖北中等城市那种封闭式内向型的产业结构正在松动之中。现在,在外贸出口商品中,新添了汽车、拖拉机、机床和高档服装等制成品,打破了原来出口商品初级化的单一结构。

湖北中等城在产业结构的调整中确实下了一番功夫,也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但由于产业结构的转换周期长,多年积累下来的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而且在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第一,五市间第三产业发展极不平衡,有的城市产业结构重型化的趋势有增无减。从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看,在1989年,一方面是沙市和襄樊第三产业的比重都超过了江苏中等城市的平均水平,其中沙市的比重已接近特大城市武汉30.7%的水平;而另一方面,十堰第三产业的比重虽然比1978年有很大的发展,但因基础太差,起点特低,仍显得过小,仅及沙市比重的1/3,甚至还不到目前全国城乡第三产业平均水平(26%)的2/5。宜昌第三产业的比重反而比1978年下降了2.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过低,就难以为现代化的物质生产部门提供高水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也不适应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变化的需求,更不能发挥中等城市作为区域经济中心的功能,并形成一系列的逆抗机制,阻碍城市的经济增长。

再从工业结构看,到1989年,表1和表2显示,黄石重工业比重比1978年下降了9.6个百分点,

但仍占72.9%，比全国城市的平均比重高出18.4个百分点，比本省中等城市重工业的平均比重高出9.2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重型化的倾向依然严重；工业结构本来就畸重的十堰，重工业的比重不仅没有下降，而且比1978年上升了7.6个百分点，使产业结构更加重型化；原来轻重工业比较协调的宜昌，重工业的比重比1978年增加了8.7个百分点，也出现了工业结构向重工业倾斜的势头。不可否认也不容忽视，一个雄厚的重工业，对于加快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等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湖北中等城市产业结构本来就明显的重型化，而且又多是一些耗能、耗水、耗材高的传统重工业部门，附加值低，效益提高缓慢，环境污染严重，如不适当抑制重型化的势头，必将使湖北本就紧缺的资金更加紧缺，稀少的自然资源更为稀少。

第二，产业结构中深层次的矛盾十分突出，第二、三产业的技术水平低，传统产业比重过大，劳力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的一统天下尚未打破。其表现，一是在五市的第三产业内部，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上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设备落后，流通环节多，交易成本高，效率低，浪费比较严重，交通运输、金融、咨询和信息服务、居民服务、教育科研文化等部门还相对滞后，服务程度低。二是各市的第二产业在整体规模上虽然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扩张，但其质的进步较小。不少企业陈旧老化，且大多是劳力密集或资金密集的传统加工制造业，不仅微电子、新型材料、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还是空白，就连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部门也很少，高附加值的产品微乎其微。五市中以襄樊的电子及仪器仪表工业最发达，但1989的产值也不过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而重工业化程度高的黄石和十堰，则分别只有千分之三和万分之一点六。如果同江苏相比，湖北中等城市的差距更大。1989年，江苏7个中等城市电子工业的总产值达到13.86亿元，是湖北中等城市的3.6倍；仪器仪表工业的总产值是1.76亿元，是湖北的2.4倍。两者在7市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是湖北中等城市的2.5倍和1.7倍（见表4）。

同湖北中等城市相比，江苏的中等城市处在人口密度大，自然资源贫乏的省情之中，但改革开放以来，其经济增幅和经济实力却远远超过了湖北中等

城市。两省中等城市经济差距继续扩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也有一些不可比的因素，但在可比的因素中，江苏中等城市更重视科技进步对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因而能做好高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工作，大力发展高新技术部门和产业，而湖北中等城市在这方面步子迈得不大。当今，高技术就是高效率，城市的高新技术部门和产业的比重越大，经济效益就越高，从而经济增长越快。由于技术、资金、劳动力素质等多方面的原因，湖北中等城市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不可能在近期内快于江苏的中等城市，高新技术部门和产业的比重在短期内也不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是，如果高新技术部门和产业的发展过于缓慢，长期不能从传统产业结构中解脱出来，不仅会制约城市眼前的经济增长，更会使中等城市自身的长远发展缺少后劲。

第三，输出产业中外贸出口部门的比重依然偏低。1989年，湖北五个中等市（含市辖县）的外贸收购总额12.32亿元，占五市工业总产值的6%，大大低于江苏、山东两省中等城市（含市辖县）的同类比重；与中部地带的邻省相比，略高于湖南而低于河南中等城市（含市辖县）的同类比重。如果用中等城市外贸收购总额占全省城市外贸收购总额的比重来比较，五省中数湖北最低，而且只有河南和湖南中等城市的一半左右；从中等城市外贸收购额的绝对值看，江苏是湖北的6.4倍，山东是湖北的3.8倍，即使同河南、湖南两省相比，也是湖北的中等城市最少（见表3）。

开放性是城市的基本特征之一。中等城市作为区域的发展中心，其经济活动主要面向城市外部，不仅要面向国内其它地区，还要面向国际市场。满足城市外部市场需要的输出产业，是最能表现城市产业结构特点的产业，它不仅决定中等城市的性质和功能，更决定中等城市的发展前途。增加输出产业特别是外贸出口部门的产值比重，其作用不仅仅在于增加中等城市的外汇收入，更在于能推动中等城市技术和管理的更新，促进中等城市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增长，江苏、山东和原来经济实力不及湖北的广东等省中等城市，近十年来的经济增幅之所以高于湖北，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省中等城市的输出产业，特别是外贸出口部门产值及其比重远远大于湖北中等城市；外贸出口部门和出口额的低下，是制约湖北中等城市经济增长和发展

**表 3 中部和东部地带五省中等城市外贸收购总额及其比重 (1989年)**

省份	全省城市 外贸收购 总额 (亿元)	中 等 城 市		
		外贸收购总 额(亿元)	占全省城市 外贸收购总 额的比重 (%)	占本省中等 城市工业总 产值的比重 (%)
江苏	187.05	78.77	42.1	22.9
山东	108.33	46.90	43.3	12.4
湖北	42.14	12.32	29.2	6.0
河南	27.20	15.02	55.2	6.4
湖南	20.51	12.86	62.7	5.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0)有关资料计算，按当年价格计算。江苏缺江阴市，山东缺新泰、莱芜、滕州三市资料。

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黄石、沙市、宜昌、襄樊四市产业结构过分向传统加工工业倾斜，趋同现象严重。从表4可见，1989年，沙市、宜昌、襄樊三市工业总产值的2/3以上集中在机械、纺织、化工和建材四个部门，黄石除掉掉金行业的产值，除下产值的70%以上也是集中在这四个传统加工部门。此外，四市的食物、缝纫、造纸三个部门的产值比重也相差无几。由于湖北中等城市产业结构雷同，各市间几乎没有专业分工，极少协作和互补功能，基本上是市自为战，势必造成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这既浪费资源，造成技术停滞；又积压产品，占用资金。两者的共同后果是经济效益低下。

城市经济发展的历史和实践表明，增加生产要素的投入总量和以技术进步为物质基础的产业结构的调整，是实现城市经济增长的两个主要途径。当城市经济总量增长到一定的水平后，资金和劳动力的增加会受到资源存量和市场需求结构的制约，于是，产业结构的矛盾就成为城市经济总量进一步增长的主要矛盾，产业结构的调整就成为城市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因此，为推动经济总量的进一步增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摆在湖北中等城市面前不能回避而且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表 4 1989年湖北中等城市工业总产值的部门构成 (%)**

地区 部门	黄石	十堰	沙市	宜昌	襄樊
	全 市	100	100	100	100
冶 金	45.81	1.30	3.80	10.03	4.82
机 械	12.20	84.56	24.74	21.01	16.57
建 材	6.49	0.45	2.69	3.32	4.02
化 工	9.39	8.33	18.81	15.37	14.28
纺 织	10.32	1.33	34.99	16.30	29.72
食 品	3.73	0.84	2.64	3.12	4.47
缝 纫	2.31	0.06	0.80	1.23	1.77
造 纸	1.07	0.16	1.20	3.19	2.71
仪器仪表	0.05	0	1.55	0.36	0.12
电 子	0.25	0.016	2.07	2.91	5.83
其 它	8.38	2.934	6.71	23.88	15.6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0)有关资料计算。

**注释：**

①本文所分析的中等城市，指1979年市区非农业人口已在20—50万之间的黄石、十堰、沙市、宜昌、襄樊五市。

②根据《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5)有关资料整理。

③根据《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8)有关资料计算。

④⑤⑥⑦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0)有关资料计算。

(责任编辑 徐云鹏)